債權讓與同意書

姓名(或名稱)		性別	出生日期	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	住居所(營業處所)	
立同意書人(車主)							
受讓人							

立同意書人所有　　車號之　　車，於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由受讓人駕駛，與　　發生車禍，本人同意將前開車損之債權讓與受讓人，尤其出面進行車禍賠償調解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書為憑。

此致

臺北市南港區調解委員會

立同意書人(車主)：　　〈簽名或蓋章〉

受讓人(駕駛)：　　〈簽名或蓋章〉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請檢附：

1. 立同意書人身分證影本1份。車主如為公司行號，請附公司負責人影本及蓋公司大小章。
2. 行車執照影本1份。